

惠州市 国土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对 ZK2021TJ0001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记》有效性审核情况的说明

经核查该地块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《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ZKD-031-02、ZKD-027-03、ZKD-027-12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复》（2020 年 7 月 2 日批复，惠仲委函〔2020〕165 号），该地块规划指标目前未发生改变，现同意将 ZK2021TJ0001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记》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，其他未明确事宜应按照新的政策、规定等的要求执行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21TJ0001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记》同时使用。

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22 年 4 月 21 日